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蔡明真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81#581
電子信箱：a55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(04)22501635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廉字第11253415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102607_coa11200752330093706_di.pdf、1121102607_1121110附件-修正
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.pdf
(1121102607_1_20152434989.pdf、1121102607_2_20152434989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
並自112年11月1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1月16日經政字第1120075233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2104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分署暨河川分署

副本：電 2023/11/20 15:32:11 文 章
交 換 章

總收文



1125309655